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救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郁綾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佳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（本院115年度消債清字第4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暫免繳納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聲請清算而無資力支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之費用者，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准予暫免繳納，該條例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，為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救助一節之特別規定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規定之意旨，亦當在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之範圍內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現已罹患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即○○，且依其113、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，及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，均顯示聲請人無任何所得及財產，可見聲請人現確已窘於生活，無資力支出清算聲請費用及後續清算程序所需之必要費用等，且經申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亦獲准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上開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新竹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(全部扶助)及審查表影本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，以及其之113、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診斷證明書影本在卷，以為釋明，揆諸前揭之規定，本件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怡萱